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政策变更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实施新租赁准则，本次会计政策变更预计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重大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2018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相关规定，公司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自2021年1月1日起实施新租赁准则。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议案》，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新租赁准则统一承租人会计处理方式，取消了融资租赁与经营租赁的分类，对于经营租入资产，承租人需先识别租赁，对符合租赁定义的租赁合同，按新租赁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除符合要求选择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初始确认时，根据租赁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租赁负债，同时按照租赁负债及相关初始成本确认使用权资产。后续计量时，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并确认折旧费用，并进行减值测试，同时按实际利率法确认租赁负债的利息支出。相应地，财务报告披露要求同步修订。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其他租赁模式

下的会计处理未有重大变化。

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新租赁准则，不重述 2020 年末可比数据。上述新租赁准则实施预计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三、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进行的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备查文件

-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 （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三）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4 日